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论证分析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购置安装磨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钢渣30万吨、矿山废料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1月,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7月1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MA0G125R5G001U)。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为“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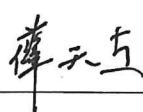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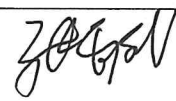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	---	---	--	---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原料、工艺及平面布置等均发生一定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变动分析论证，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磨选、分选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磨选、分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卸料堆存及成品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物料转运点、原料库及成品堆存区均已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车间外设有车辆清洗装置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料仓、破碎、筛分及干选工序均已设置喷淋+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现场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洗车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1）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4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2）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处理；清水池、钢豆池、废渣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等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

验收组签名：

张永志 李均 张永志 王冠霖 张锦

透系数 $\leq 10^{-7}$ cm/s。

2、防渗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现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

3、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

验收组签名：

张永志 李国川 张永志 王冠琼
薛云志 张伟

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1-57.1）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4-47.3）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63t。满足环评阶段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 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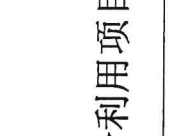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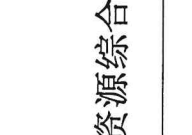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张天吉 李国川 张庆生 王冠栋 张伟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雨斌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13363152444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5		张庆杰	秦皇岛市环境监测中心	18833559519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